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71

##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具体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2203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9年7月27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7月30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且公司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报告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